

律政司司长欢迎全国人大通过完善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制度的决定

全国人民代表大会（全国人大）今日（三月十一日）表决通过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完善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制度的决定》（《决定》），律政司司长郑若骅资深大律师作出以下声明：

我欢迎全国人大的《决定》，并认同只有落实「爱国者治港」，才能够全面贯彻「一国两制」的方针，确保香港保持繁荣和稳定，亦有利于维护国家主权、安全、发展利益。

过去数年有人宣扬不用守法的意识和反中乱港的思维，公然鼓吹「港独」，甚至有激进分离势力通过各类选举进入特区治理架构，情况显示香港现行的选举制度存有漏洞，而未来十二个月将有多场选举要进行，因此有迫切需要由中央主导采取措施处理相关问题。

中国是一个单一体制的国家，根据中国的宪制，权力来自中央，香港特区虽享有高度自治，但仍有一些事务属中央事权，包括宪制秩序。全国人大根据《宪法》、《基本法》、《香港国安法》和相关法律文书，以「决定+修法」的方式完善香港特区的选举制度，完全是合宪和合法。

我会继续向社会解说全国人大「决定+修法」的法律依据，律政司亦会积极配合政府修订本地法例的工作，并致力协助政府妥善安排未来十二个月的多场选举，以期尽早落实执行《决定》。

完

2021年3月11日（星期四）